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

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7.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00 万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水' (Huang Jian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振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